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200號

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魏志宏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務 人 李昭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、存款、集保及保險等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勞保投保資料於民國112年7月26日自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退保，故就債務人對於新瑞宅配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標的不予執行，又債務人存款所在地在臺南市，且債務人之戶籍地亦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